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润盈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润盈投资有限公司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润盈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到 2016 年 7 月 12 日期间增持津劝业 20,813,403 股。本次增持是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及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津劝业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润盈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到 2016 年 7 月 12 日期间增持津劝业 20,813,403 股。本次增持是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及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人将继续增持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津劝业股票，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广州市润盈投资有限公司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